

#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市环函〔2023〕254号

##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山西金柏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年产 500 千升黄花精酿啤酒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金柏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山西金柏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 千升黄花精酿啤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表》《山西金柏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 千升黄花精酿啤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晋中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关于山西金柏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 千升黄花精酿啤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市环评估〔2023〕35 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山西金柏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 千升黄花精酿啤酒项目位于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庄子乡季麻村西 180m 处。主要建设内容为租用山西金榜乳业有限公司 2300 平方米现有车间，购置安装原料粉碎、糖化、发酵、包装、储存等工序的设施设备及环保设施等，并配套建设 200m 灌

溉供水管线。建设规模为年产黄花精酿啤酒 500 千升。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2 万元。该项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法行为已依法处理。

该项目选址和建设内容不违背《晋中市总体规划（2016-2030）》，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晋政发〔2020〕26号）、《晋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21〕25号）。项目于2021年8月17日取得了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8-140702-89-05-815082）。依据晋中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关于山西金柏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 千升黄花精酿啤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市环评估〔2023〕35号）及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场地设置围挡、严格控制作业面、露天堆放的散状物料实施全覆盖。污水管线施工采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措施。加强运输车辆管

理等措施。施工车辆采用箱式车辆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阶段的中重型运输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要完成环保登记、安装环保号牌并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2. 运营期蒸汽发生器燃用清洁燃料天然气，并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中表3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管路负压收集至1套生物滤池除臭设施处理后排放，确保臭气中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中相应的标准值。

3. 加强厂区无组织排放管理。投料密闭真空负压气力输送，确保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浓度限值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对设备、产品输送管道及时检查和维护，加强发酵工序异味管控。麦糟、废酵母、热凝固物等有机固体废物在相应设备排口加装密封管，避免出糟时异味外泄。厂界恶臭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改扩二级标准要求。运输物料车辆采用满足国VI排放标准的中重型运输车辆或新能源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达到《在用非道路柴油机械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4-2013）规定的III类限值标准，并加强机械维修和保养。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人员生活用水排入现有厂区旱厕。运营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自建污水

处理站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灌溉的水质要求，用于山西金榜乳业有限公司种植用地。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格栅+预处理池+水解酸化+A<sup>2</sup>O+沉淀池+消毒”工艺，处理能力为8m<sup>3</sup>/d，出水蒸汽发生器与纯水制备排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降尘，不得外排。

项目要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物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新建足够容量的污水储存池和事故池。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设计时考虑地形、厂房、声源方向和车间噪声等因素合理布局。施工噪声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维护和保养、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等降噪措施。运营期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严格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严防造成次生环境问题。施工期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运营期废酒糟、废酒花（黄花）糟、废硅藻土、废酵母、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用作附近果园肥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厂家回收。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防治措施。项目要从源头控制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防止污染物产生跑、冒、滴、

漏现象。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六)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土方工程应避开雨季合理安排施工期，严格控制开挖面和开挖量，对表土采取分层开挖、单独堆放、回填利用等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七) 严格落实其他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为项目建设腾出环境容量。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0224t/a、二氧化硫 0.0046t/a、氮氧化物 0.0224t/a。

四、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及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应急预案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项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六、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应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项目在履行环保设施建设“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的同时，必须将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八、我局委托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晋中市生态环境局榆次分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九、你单位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晋中市生态环境局榆次分局和晋中市工信局、晋中市应急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晋中市生态环境局榆次分局，晋中市工信局、晋中市应急局，山西千易环保有限公司。